八、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（龙岗））的（二氧化碳、液氮等医用气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纯度二氧化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普通二氧化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纯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高纯度氩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高纯度乙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液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3.4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3.2876万元，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干空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23.4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3.28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钢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23.4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3.28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5、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